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的（如东县洋口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园无人智慧农场建设购买拖拉机和收割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拖拉机），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凯斯纽荷兰（哈尔滨）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1人，营业收入为17560万元，资产总额为86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半喂入收割机），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12381万元，资产总额为68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智能监测），属于（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信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621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润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备注：

- 1、如项目类型为“货物”，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